

環球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說明：

一、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依據：

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 88058056 號函規定：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限」。

二、推動校外實習意義

依據學校設系之宗旨及各系之培育目標，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，瞭解各系實際運作狀況，印證所學增進專業知識，並培養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，及作為其職業試探、就業輔導之參考。

三、推動校外實習目的與效益：

(一)理論與實務結合：各系所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，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，因此在經濟效益上無法達到最佳成本，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，習得實務經驗，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，達到「做中學，學中做」的最佳效果。

(二)增進就業機會：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，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看出其工作態度，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，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。

四、校外實習輔導措施：

(一)實習前輔導事項

本校各系所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前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，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，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，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。

(二)實習中輔導事項

1.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培訓及輔導

本校各系所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，要求實習機構派遣廠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，擔任實習生之輔導教師指導學生，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、實習工作項目訓練、辦事細則、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充分給予實習學生。此外，亦安排單位實習指導員指導學生工作，每週安排面談乙次，瞭解工作及學習狀況，並協助各系所指導老師到廠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，同時給予學生實習報告之寫作指導，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給予實習心得報告成績，善盡教育之目的，不定時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、報告、檢討座談。

2.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輔導

各系所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，輔導教師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，輔導教師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連繫管道，並與實習機構主管協助學生「校外實習計畫」之規劃，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，藉以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，給予學生工作指導，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。也可與主管聯繫溝通，交換輔導心得並指導學生繕寫實習報告，參與實習內容相關之協調、報告、檢討座談。

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收取之學雜費

全學期在校外實習的學生，則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當學年度的學雜費收費標準和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 88058056 號函規定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打 8 折及免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
六、學校資源投入：

- (一)學費是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教學、學輔、研究及人事之費用。
- (二)雜費係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推廣、實驗及購買儀器設備之所需費用。
- (三)學校日常教學成本：
 1. 行政管理支出：職員工薪資、保險費、基本水電費、嘉東校區租金、維修費…等業務費。
 2. 教學及訓輔支出：教師薪資、保險費、導師費、研究費、學生輔導費、維修費…等業務費。
 3. 獎助學金：包括獎學金、弱勢學生助學金及學生工讀金。
 4. 圖書、期刊及儀器設備。
- (四)實施校外實習，學校額外增加之成本：
 1. 實習期間開發(或更換)實習單位相關業務費用。
 2. 實習期間輔導老師及班級導師輔導費用。
 3. 實習期間老師訪視輔導差旅費(交通、膳宿)。
 4. 實習期間業務聯繫郵電費用。
 5. 實習輔導手冊製作及印刷費用。
 6. 實習有關業務人員行政費用。